

## 善用政府採購法辦理藝文採購

### 壹、前言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之施行，最為文化界關心的，就是對於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表演或相關藝文服務的影響。機關及藝文界人士難以適應者，不外是採購法將此等採購納入後，某些採購案以公告招標方式辦理，藝文工作者必須參與競標，認為此舉造成文化藝術商業化，創意稱斤計價，未受到應有的尊重，影響文化藝術之發展。

機關人員運用公款辦理採購，一定要有法規依據，除特別法另有規定者外，均應適用採購法。而「確保採購品質」為採購法立法宗旨，「防弊」係採購制度的機制之一，可以與發揮品質及創意並存，以採購法所定採購作業方式之多樣性（例如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異質採購最低標、固定價格等方式），已可就文化藝術採購，作各種不同招標決標方式的搭配運用，以達到預期之採購功能及效益，不至於為了防弊而犧牲品質。只是採購機關如不願或不懂如何依其實際需要選擇合適之方式辦理時，這些良法美意即無法發揮其功能。

為避免各機關人員，因不諳法令，以不合宜之作業方式辦理藝文採購，造成與藝文工作者間之對立，或無法兼顧文藝創意之特性影響辦理成效，爰編撰本作業說明，希望藉此協助機關善用法令，提升藝文採購品質，營造活化之藝文環境。

### 貳、招標方式

一般人所知道的政府採購方式，不外乎以公開招標向價錢最便宜之最低標採購。其實，採購法所包含之採購方式是多樣化的，而且可以配合文化藝術服務採購案之規模、複雜度或異質性等需要，作各種不同的選擇。例如：

#### 一、屬公告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

- (一) 如為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及「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第 4 條規定，不經公告審查程序，由機關將邀請或委託對象之名稱、具專業素養、特質之情形，及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逕行邀請或委託之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逕邀請該符合需要之藝文工作者，進行比價或議價。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無特定邀請對象者，亦得依上開辦法第 6 條規定經公告審查程序審查優勝之藝文工作者後，再與該優勝者辦理議價、簽約。上開審查公告應公開於採購法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即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得依實際需要訂定藝文工作者之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惟應注意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招標文件應訂明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定優勝者之方式，並應成立 5

人以上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事宜，審查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對於文化藝術具有專門知識之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派兼或聘兼之；委員會成立時機，準用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並得以採購法第 94 條成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代之。審查會議之決議則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 如經公告招標（包括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無藝文工作者投標或無合格標者，可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3 條之 1 規定，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該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擇定適合之藝文工作者辦理議價或比價。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 (三) 如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且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可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該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直接邀請該適合之藝文工作者議價。例如，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2 條規定，機關依該辦法徵選出公共藝術設置方案，並於該徵選結果報告書經核定後，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與該公共藝術設置者辦理議價決標及簽約事宜。

- (四) 如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敘明後續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者，該後續擴充採購，得適用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於原契約敘明得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之上限範圍內，與原得標之藝文工作者辦理議價續約。
- (五) 如有於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藝術品之需要者，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8 款採限制性招標，於競拍成交後，將採購競價過程及結果之相關文件，簽會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可，視同完成議價決標程序及決標紀錄。
- (六) 文化藝術亦屬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稱專業服務，得依該款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與公開評選優勝之藝文工作者辦理議價。
- (七) 如有徵求發揮創意，而為聲音、影象、文字、圖畫或實物等之設計，具理念性、藝術性等特性之服務，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與公開評選優勝之藝文工作者辦理議價。

- (八) 如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或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之文化藝術服務或藝術品，可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該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邀請該等人員或機構議價或比價。
- (九) 經常性的藝術表演或資格條件複雜之採購，可以採選擇性招標方式，建立合格之藝文工作者名單供隨時使用。不同的藝術項目得以分項決標方式辦理，亦可建立不同的名單，並持續接受新申請者加入該名單。名單建立後，後續得就個案依原資格審查招標文件載明之邀標方式，邀請名單內藝文工作者進行報價、評比後決標。
- (十) 另亦得採公開招標搭配最有利標決標，或搭配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不必一律採最低標，以兼顧採購品質。

## 二、屬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未達 100 萬元間）之採購：

採購法第 23 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工程會依上開

規定已訂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以下簡稱未達公告金額辦法）供機關依循。爰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文化藝術採購，得依下列方式辦理招標，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已依採購法第 23 條另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者，從其規定。

- (一) 依未達公告金額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如有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7 款、第 8 款、第 12 款及第 14 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該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邀請符合需要之藝文工作者辦理議、比價。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 (二) 依未達公告金額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由機關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之藝文工作者辦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 (三) 依採購法第 49 條及未達公告金額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機關可將公開徵求藝文工作者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以取得 3 家以上藝

文工作者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2家以上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僅邀請1家最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該符合需要之藝文工作者，得由機關自行成立之評審小組，就其所提出之企劃書，取最有利標之精神，辦理綜合評審後擇定之。

### 三、屬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

依未達公告金額辦法第5條規定，機關可以向符合需要之藝文工作者直接採購，免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參、招標文件規定及作業

### 一、資格：

(一) 機關於招標前預為設想可能參與投標之藝文工作者之性質，依採購法第36條、第37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妥為訂定其資格條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允許非公司組織者參與投標，對於其無法申請核發之證件，例如該標準第3條第1項所列納稅證明、公會會員證等，應於招標文件一併載明允許免附具，以免造成渠等投標及機關審標時之困擾。如考量投標者之履約能力，亦得依同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要求投標者提出「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作之文件證明」。

(二) 採購標的如屬特殊或巨額者，得依該標準第5條訂定特定資格條件，例如該標準第5條第1項第1款「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第2款「具有相當人力」之證明等。上開特殊採購，例如該標準第7條第2款「需要特殊專業或技術人才始能完成者」、或第4款「藝術品或具有歷史文化紀念價值之古物」。至於巨額採購，則指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之文化藝術服務、或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之藝術品等財物。

(三) 符合投標資格條件者可自行參與投標，或以分包方式間接提供服務。

### 二、押標金 / 保證金：

機關辦理文化藝術之委辦，屬勞務採購，除招標機關認有必要者外，依採購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及「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得免收押標金或保證金，包括二者均得免收。如有支付預付款者，並可視個案情形預為規定免收預付款還款保證金。

### 三、底價：

(一) 機關應依採購法第46條規定訂定底價，議價時，對於不同優勝序位之藝文工作者，訂定不同之底價；報價合理者，可考慮照價訂底價，照價決標。

- (二)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或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依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得不訂底價，並得依同條第 2 項規定由投標之藝文工作者自行詳列報價內容。機關則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5 條第 1 項由評審委員會（得由採購法第 94 條之採購評選委員會代之）先審查其標價後，提出建議金額，以作為減價之依據。但標價合理者，得不提出建議金額，只要在預算金額內即照價決標。並得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之 1 規定採固定費用決標。
- (三)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評選優勝之藝文工作者時，得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9 條第 1 款以招標文件訂明之固定費率或費用辦理決標，無需就價格另行議減。
- (四) 採限制性招標邀請藝文工作者辦理議價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應先參考其報價或估價單（需包含各項報價明細）後訂定底價，報價合理且無減價可能者，得依其報價訂定底價辦理決標。
- (五) 如屬具獨特性及特殊性之文化藝術採購，因市場流通性不足，機關如不具鑑價能力者，可邀請專家召開鑑價會議，提出建議金額，供機關作為底價訂定參考。

## 肆、評選及決標

為了避免發生劣幣驅逐良幣之情形，機關可以就藝文工作者之專業知識、能力、創意、造詣、技藝、經驗或價格等項目，作綜合評選，以整體表現最優者為選擇對象；或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及格分數以上之最低標決標，就招標文件訂定之審查標準，審查投標者之資格及規格後，再就合於及格標準之優良藝文工作者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對於不同專業領域之藝文採購案，亦可採分項複數決標，由 2 家以上之藝文工作者承作。

### 一、公開評選（或公告審查）：

- (一) 如為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公開評選優勝者，或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決標者，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至第 4 條及第 8 條，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人數為 5 至 17 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一併成立 3 人以上之工作小組，且至少應有 1 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事宜。
- (二) 於招標文件訂明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個案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或審定之。

- (三) 由採購評選委員會（或審查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評審項目及標準，公正客觀評選出整體表現最優或對機關最有利之藝文工作者。
- (四) 相關作業程序如遴選委員、評選及協商等，可參閱本會訂頒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 政府採購 / 政府採購法規 / 採購手冊及範例 / 最有利標）。
- (五) 如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者，準用上開規定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投標藝文工作者之資格及規格，再以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總平均不低於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之藝文工作者，辦理其價格標之開標，以報價最低者得標。

## 二、未達公告金額案件之評審（比）：

依採購法第 49 條公開取得藝文工作者之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得由機關自行成立之評審小組辦理評審（比）事宜。至於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實際參與評分人數，應 3 人以上方合理，內派、外聘不拘，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

## 三、評選（比）項目：

得包括過去類似表演或服務之表現、相關經驗、專業

素養及聲譽、專業知識、能力、創意、造詣、技藝、報價之合理性、對個案的瞭解程度等，亦可配合「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將獲有特殊成就者列入評選項目。

## 四、決標公告：

無論採公告或不經公告程序辦理，其屬公告金額以上者，決標結果應依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辦理決標公告；屬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可依採購法第 62 條規定將決標資料定期彙送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 伍、驗收

文化藝術採購之驗收，依其採購性質，可概分為藝術品（財物）及表演活動或專業服務（勞務），其驗收方式，可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業務需要，於招標文件預為載明驗收程序及查驗標準，以利執行。

一、如屬勞務採購者，例如表演活動或專業服務，機關如現場查驗有困難者，可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之 1 規定採書面驗收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

(一) 採書面驗收者，其內部簽核或支出憑證之簽辦文件得載明主驗人、會驗人欄位供使用，並以其書面驗收文件，視為驗收紀錄。

(二) 採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者，得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主持人視同主驗人；會同審查之學

者、專家為協驗人員；接管或使用單位人員為會驗人員。審查會紀錄，並得視為驗收紀錄。

二、如屬財物採購者，例如藝術品，可採現場查驗，機關人員如不具採購標的之專識，除可邀請專家、學者協助驗收外，亦得委託公正之學術或鑑定機構辦理品質檢驗或提供鑑定，以利驗收。

### 陸、其他

(一) 我國已於 98 年 7 月 15 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政府採購協定 (GPA)，機關辦理適用 GPA 之採購，應依 GPA 規定辦理；非適用 GPA 之採購，依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之規定。上開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外國廠商，指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非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同辦法第 5 條規定：「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得視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意即不適用 GPA 之案件，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可由採購機關決定。

(二) 機關以補助方式辦理藝文活動者，其補助對象之選定不適用採購法。該受補助者如為自然人，其以補助款辦理採購，無採購法之適用；如為法人或團體，其以補助款辦理採購，適用採購法第 4 條規定，即

個別採購案之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採購法之規定辦理，並受該補助機關之監督。例如某藝文團體接受機關補助金額雖為 500 萬元，但接受補助辦理的採購個案如未達 100 萬元，除非補助機關另有規定，可不適用採購法。

(三) 具專業素養、特質之藝文工作者，得向機關主動提供其具專業素養、特質之資料，以供邀請或委託之參考。機關為瞭解具專業素養、特質之藝文工作者之情形，亦得於政府採購公報或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公開徵求前項資料。

(四) 另為廣泛徵求創意，提高藝術功能、效益，機關亦可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於招標或徵選時允許藝文工作者依採購法第 35 條提出不同之替代方案一併參與評選。

(五) 藝術文化採購案之得標者，如為採購法第 3 條所稱之機關（例如公立學校），其得標後，因履行契約需要，而辦理之設備、器材採購，或將部分專業項目分包予其他藝文工作者，仍適用採購法。工程會 88 年 2 月 1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01604 號函已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認定機關以廠商身分得標後，原投標文件已敘明分包對象者，其依原投

標文件之標示所辦理之採購，得採限制性招標。

- (六) 非屬採購法第3條所稱機關之藝文工作者，其於得標後，招標文件已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該得標者自行履行之部分，不得轉包。其他部分得分包予其他廠商，因分包所辦理之採購，屬得標廠商之履約行為，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無採購法之適用。
- (七) 另機關辦理藝文採購時，宜考量演出或活動過程中不可預期之特殊性及多變性，酌予預先規定具彈性之履約期程、履約條件等事項，以增作業彈性。

## 柒、結論

綜上分析，採購法所定之各種採購作業方式，是要將民眾的納稅錢發揮到用得好、用得有效率、用得有价值。採購藝文工作者之服務或藝術品，透過以上各種不同之作業方式，應該可以兼容各種不同之文化藝術服務之需要。另經由網路公告資訊之普及與藝文工作者的擴大參與，亦可以讓各機關有較多的選擇，以最適當的經費覓得最優之創意、藝術品或表演者，以提昇國家文化藝術水準。